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函

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17鄰竹高屋68號

機關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46號

承辦人：林桂慧

電話：037320063分機305

傳真：037359645

受文者：有限責任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02305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行號）102年09月17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28條及營業登記規則第2條規定，申請營業設立登記乙案，稅務部分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核定營業稅有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貴公司（行號）營業人統一編號為39937049，稅籍編號為451768079，主要行業代號472999，中文名稱：未分類其他食品及飲料、菸草製品零售，營業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17鄰竹高屋68號。

（二）核定為按特種稅額計算免稅之營業人。

二、另有下列應行辦理事項，請依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使用帳簿：請依照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，設置簡易日記簿或進貨及費用登記簿。

（二）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屬同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同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【以上扣繳申報事宜，請逕洽本分局辦理】。

三、貴公司（行號）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

或勞務，欲放棄適用免稅，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、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，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。

四、本案僅就稅務部分准予辦理，如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仍應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於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。

六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(請就近向本局及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索取或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)，並將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分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副本：

分局長陳合堯

依分局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